

<<平原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平原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859254

10位ISBN编号：780685925X

出版时间：2009-5-1

出版时间：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作者：毕飞宇

页数：29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平原>>

### 前言

我时时刻刻在和这个世界较劲，然后，隔三差五弄出一本书来。  
我较劲的方式很简单，尽一切可能让我感兴趣的事情发生在我的内心。  
二十年了，我一直都在重复这件事。

我所理解的创造就是重复。  
对我来说，没有一次重复是一样的。  
正如我的健身教练所要求的那样——重复一次；再重复一次，九；再重复一次，十。  
杠铃是一样的，重量是一样的，我的每一个动作也是一样。

可是，只有我知道，这里的“一样”是多么地不一样。  
第一下，我游刃有余，第三下，我余勇可贾，到了第十下，我必须使出我全部的力量，为此，我的血管爬满了我的身体。

我轻。  
作为芸芸众生中的一个，我知道我有多轻。  
谢天谢地，不只是我一个人能够体会并表达这种轻。  
在我还很年轻的时候，我第一次从昆德拉那里听说了这样的感受，他使用了一个令人窒息的词：不能承受。

我为此感动了很久。  
轻的人却又是勇敢的，具体的表现是他从来不惧怕重量。

这有点矛盾了。

这不矛盾。

中国的老百姓用极度俚俗的语言揭示了这个矛盾的人生哲学，光脚的不怕穿鞋的。

## <<平原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平原》：赤裸裸地将那个时代的“神话”通过端方、三丫、吴蔓玲的爱情故事展现了出来被过滤广告。

在一次次的阅读中，我们被毕飞宇的力量拉回到了上个世纪的70年代。

于是历史的黄页在一点点地翻开，关于人本身的永久思考再次牵扯着我们的思维。

<<平原>>

作者简介

毕飞宇，1964年1月生于江苏兴化，童年与少年在乡村度过，1979年返城。  
1983年考入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。

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文学创作，先诗歌，后小说。

出版有长篇小说《上海往事》、《那个夏季那个秋天》、《平原》等；小说集《祖宗》、《慌乱的指头》、《睁大眼睛睡觉》、《青衣》等多部作品。

曾获得“鲁迅文学奖”、“冯牧文学奖文学新人奖”等奖项。

《青衣》并一曾入围2008年英国独立报外国小说奖。

书籍目录

自序	第一章	第二章	第三章	第四章	第五章	第六章	第七章	第八章
第九章	第十章	第十一章	第十二章	第十三章	第十四章	第十五章	第十六章	第十七章
第十八章	第十九章	第二十章	第二十一章	第二十二章	第二十三章	第二十四章		

## &lt;&lt;平原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第一章 麦子黄了，大地再也不像大地了，它得到了鼓舞，精气神一下子提升上来了。在田垄与田垄之间，在村落与村落之间，在风车与风车、槐树与槐树之间，绵延不断的麦田与六月的阳光交相辉映，到处洋溢的都是刺眼的金光。太阳在天上，但六月的麦田更像太阳，密密匝匝的麦芒宛如千丝万缕的阳光。阳光普照，大地一片灿烂，壮丽而又辉煌。这是苏北的大地，没有高的山，深的水，它平平整整，一望无际，同时也就一览无余。麦田里没有风，有的只是一阵又一阵的热浪。热浪有些香，这厚实的、宽阔的芬芳是泥土的召唤，该开镰了。是的，麦子黄了，该开镰了。

庄稼人望着金色的大地，张开嘴，眯起眼睛，喜在心头。再怎么说明，麦子黄了也是一个振奋人心的场景。经过漫长的、同时又是青黄不接的守候之后，庄稼人闻到了新麦的香味，心里头自然会长出麦芒来。别看麦子在长在地里，它们终究要变成苋子、馒头、疙瘩或面条，放在家家户户的饭桌上，变成庄稼人的一日三餐，变成庄稼人的婚丧嫁娶，一句话，变成庄稼人的日子。是日子就不光是喜上心头，还一定有与之相匹配的苦头。说起苦，人们时常会想起一句老话：人生三样苦，撑船、打铁、磨豆腐。其实这句话不是庄稼人说的，想一想就不像。说这句话的一定是城里人，少说也是镇子里的人。他们吃饱了肚子，站在柜台旁边或剃头店的屋檐下面，少不了说一两句牙疼的话。牙疼的话说白了也就是瞎话。和庄稼人的割麦子、插秧比较起来，撑船算什么，打铁算什么，磨豆腐又算得了什么。麦子香在地里，可终究是在地里。它们不可能像跳蚤那样，一蹦多高，碰巧又落到你们家的饭桌上。你得把它们割下来。你得经过你的手，一棵一棵地，把浩浩荡荡的麦子割下来。庄稼人一手薅住麦子，一手拿着镰刀，他们的动作从右往左，一把，一把，又一把。等你把这个动作重复了十几遍，你才能向前挪动一小步。人们常用一步一个脚印来夸奖一个人的踏实，对于割麦子的庄稼人来说，跨出去一步不知道要留下多少个脚印。这其实不要紧，庄稼人有的是耐心。但是，光有耐心没有用，最要紧的，是你必须弯下你的腰。这一来就要了命了。用不了一个上午，你的腰就直不起来了。然而，这仅仅是一个开始。当你抬起头来，沿着麦田的平面向远方眺望的时候，无边的金色跳荡在你的面前，灼热的阳光燃烧在你的面前，它们在召唤，它们还是无底的深渊。这哪里是劳作，这简直就是受刑。一受就是十多天。但是，这个刑你不能不受，你自己心甘情愿。你不情愿你的日子就过不下去。庄稼人只能眯着眼睛，张大了嘴巴，用胳膊支撑着膝盖，吃力地直起腰来，喘上几口气，再弯下腰去。你不能歇。你一天都不能歇，一个早晨的懒觉都不能睡。每天凌晨四点，甚至是三点，你就得咬咬牙，拾掇起散了架的身子骨，回到麦田，把昨天的刑具再拣

## &lt;&lt;平原&gt;&gt;

起来，套回到自己的身上。

并不是庄稼人贱，不知道体恤自己，不知道爱惜自己，不是的。

庄稼人的日子其实早就被老天爷控制住了，这个老天爷就是“天时”。

圣人孟老夫子都知道这个。

他在几千年前就坐着一辆破牛车，四处宣讲“不误农时”，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

“农时”是什么？

简单地说就是太阳和土地的关系，它们有时候离得远，有时候靠得近。

到了近的时候，你就不能耽搁。

你耽搁不起，太阳可不等你。

麦收的季节你要是耽搁下来了，你就耽误了插秧。

耽搁了插秧，你的日子就只剩下一半了，过不下去的。

所以，庄稼人偷懒了可不叫偷懒，而叫“不识时务”，很重的一句话了，说白了就是不会过日子。

都说庄稼人勤快，谁勤快？

谁他妈的想勤快？

谁他妈的愿意勤快？

都是叫老天爷逼的。

说到底，庄稼人的日子都被“天时”掐好了生辰八字。

天时就是你的命，天时就是你的运。

为了抢得“天时”，收好了麦子，庄稼人一口气都不能歇，马上就要插秧。

插秧就更苦了。

你的腰必须弯得更深。

你的身子骨必须遭更大得罪。

差不多就是上老虎凳了。

所以说，一旦田里的麦子黄了，庄稼人望着浩瀚无边的金色，心里头其实复杂得很。

喜归喜，到底也还有怕。

这种怕深入骨髓，同时又无处躲藏。

你只能梗着脖子，迎头而上。

当然，谁也没有把它挂在嘴唇上。

庄稼人说不出“人生三样苦，撑船打铁磨豆腐”那样漂亮的话来。

说了也是白说。

老虎凳在那儿，你必须自己走过去，争先恐后地骑上它。

不怕的人有没有？

有。

那就是一些后生。

所谓愣头青，所谓初生的牛犊。

端方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端方是利用忙假的假期回到王家庄的，其实还是一个高中生，眼见得就要毕业了。

端方在中堡镇念了两年的高中，并没有在书本上化太多的力气，而是把更多的时光耗在了石锁和石担子上。

端方话不多，看上去不太活络，却在中堡镇交结了一些镇上的朋友，都是舞拳弄棒的内手。

端方跟在他们的后头，其实是冲着那些石锁和石担子去的。

虽说身子单薄，没什么肉，但端方天生就有一副开阔的骨头架子，关键是嘴泼，牙口壮，一顿饭能咽下七八个大馒头。

高中两年，端方换了一个人，个子串上来不说，块头也大了一号，敦敦实实的，是个魁梧稳健的大男将了，随便一站就虎虎生风。

端方带着他一身的好肉和一身的好力气回到了王家庄，同时带回来的还有一床被褥、一只木箱子和两把镰刀。

## &lt;&lt;平原&gt;&gt;

端方是知道的，忙假一完，一眨眼就是毕业考试。

考过试，掖好毕业证书，他就是王家庄的社员，一个正式的壮劳力了。

端方在镇子上拚了命地练身体有端方的理由。

端方和父亲的关系一直不对，有时候还动到手脚。

端方得把力气和体格先预备着，说不定哪一天就用得上。

端方的父亲不是亲的，是他的继父。

端方是作为“油瓶”随他的母亲“拖”到王家庄的。

那一年他刚刚十四岁。

由于发育得晚，端方又瘦又蔫，基本上还是个秧子。

在此之前他不仅不是王家庄的人，甚至都不是兴化县的人。

他被他的母亲寄养在大丰县，白驹镇，东潭村，他外婆的家里。

那其实也不是端方的家。

他的家应该在白驹镇的西潭村，他生父的尸骨至今还在还沉睡在西潭村的泥土下面。

端方寄养在外婆的家里，嘴上说是被外婆养着，真正养他的还是小舅舅。

但是小舅舅成家了，小舅妈过门了，嘴上没说什么，端方到底碍着人家的手脚。

母亲沈翠珍赶了一天的路，从王家庄来到了东潭村，领着端方四处磕头。

先是给活人磕，磕完了再给死人磕。

端方木头木脑的，从东潭村一直磕到西潭村，再从东潭村一直磕到兴化县的王家庄。

端方一到王家庄就有爹了，姓王，王存粮。

沈翠珍把端方领到王存粮的面前，叫他跪下，叫他喊爹。

端方喊不出。

跪在地上，不开口，不起来。

最后还是王存粮的大女儿红粉把端方从地上拽起来了。

红粉刚刚从地里回来，放下锄头，解开头上的红格子方巾，对端方说：“这是我弟弟吧，起来，起来吧。”

端方第一次在王家庄开口喊人既不是喊爹，也不是喊妈，而是喊了红粉“姐姐”。

母亲沈翠珍听在耳朵里，心里头涌上了无边的失望。

继父王存粮其实是个不坏的男人，对沈翠珍好，没有什么说不出口的坏毛病。

就是有一样，嗓子大，出手快。

最要命的是，他管不住自己的手。

王存粮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别人顶他的嘴，你要是顶嘴了，他的巴掌就跟你的回音似的，立即反弹过来了。

有一次王存粮的巴掌终于掴到沈翠珍的脸上，端方正在厨房里烧火。

他听到了天井里脆亮的耳光，他同时还听到了母亲的失声尖叫。

端方走出来，绕着道逼近了他的继父，突然扑上去，一口咬住了王存粮的手腕。

甲鱼一样，怎么甩都脱不开手。

王存粮拽着端方，在天井里头四处找牛鞭。

端方瞅准了机会，松开嘴，跑回了厨房。

他从锅堂里抽出烧火钳，红彤彤的，几近透明。

端方提着通红的烧火钳，对着继父的屁股就要戳。

翠珍高叫了一声“端方”，声嘶力竭。

端方立住了脚。

翠珍指着天井里的井口，大声说：“儿，你要再上去一步，你妈就下去！”

端方拿着烧火钳，就那么喘着气，定定地望着他的继父。

王存粮直起身子，把流血的伤口送到嘴边，舔了两口，出去了。

沈翠珍看见端方对着烧火钳吐了一口唾沫。

烧火钳“嗞”了一声，唾沫没了，只在烧火钳上留下一个白色的斑点。

<<平原>>

翠珍走到端方的跟前，想抽他。

鼻子却突然一阵酸。

他看到了儿子的这分心了。

端方到底不是他带大的，这么多年不在身边，多少有些生分。

当妈妈的总归亏欠了他。

这是心里的疙瘩，成了病。

现在看起来亲骨肉就是亲骨肉，就算打断了骨头，到底连着筋。

孩子大了，得了这孩子的济了。

翠珍望着他的大儿子，泪水在眼眶里打漂，突然就是一声嚎啕。

翠珍一把夺过端方手里的烧火钳，冲儿子说：“你拉屎把胆子拉掉了哇？

啊？

！

”

<<平原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我答应过自己，起码要为上世纪七十年代留下两本书。  
有了《玉米》和《平原》，我踏实了许多。

我一直想弄明白，人应当是怎样的。  
很遗憾，我没有找到答案。

因而，这本书反而有了一个强劲的推动力——有时候，人为什么会如此不尽人意？  
——毕飞宇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